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 304 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与会人员。董事钟建波、朱伟、马林霞、王兵团、何自力、邱坛、徐衍修出席会议。监事宋飒英、蔡晨斌、张波、钟启明、施亚琴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选举董事长、聘任经营班子等五项内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与会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钟建波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确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的依法换届及董事人选的变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一）钟建波董事长、马林霞董事、何自力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钟建波董事长为召集人；（二）邱坛独立董事、朱伟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邱坛独立董事为召集人；（三）何自力独立董事、王兵团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何自力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四）徐衍修独立董事、钟建波董事长、邱坛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衍修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聘任马林霞女士为宁波富达

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聘任赵立明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施亚琴女士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聘任赵立明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聘任甘樟强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怡女士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聘任程序和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同意上述聘任的独立意见。受聘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一广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议案

天一广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广场公司”)的核心商业地产,建成开放至今已超过十七年,天一广场亟需进行全面的优化升级和改造。广场公司根据宁波市委市政府就天一商圈提升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天一广场在业态、功能、形象、秩序和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提升进行了方案制订,并将《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天一广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方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按照前期工作论证、研讨、测算和筹备,拟将天一广场相关项目提升改造分为二个阶段进行:

一期对内部铺装、喷泉、灯光三项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初步预算8000万元,计划2020年内完成;

二期对天一广场内部建筑联通和部分出入口通道加顶工程,该工程计划2020年底前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论证并报批后实施。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一广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议案》,并授权广场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推进及办理天一广场升级改造项目的具体事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0-019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一任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简历：

马林霞：女，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区域负责人兼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舟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立明：男，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余姚市财税局企业驻厂员、余姚市财税局企业财务科（国有资产办公室）办事员、副科长、科长、直属税务所所长、余姚二轻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

甘樟强：男，197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管理会计师。历任宁波金银饰品厂财务部副经理、保税区国贸外轮供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金海岸船务有限公司（中友集团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房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怡：女，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录像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北京淇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远东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业务部主任、江东家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鄞州石碶分公司销售主管、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施亚琴：女，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小家电分公司统计、秘书等职务，2000年至今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